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胤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t202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15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60432號令訂定發布「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1604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589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